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359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朱俊翰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12日113年度簡字第3215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偵字26675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以上訴人即被告朱俊翰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等規定，併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有多次竊盜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仍不知悔改，循以正途獲取所需，再為本件竊盜犯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法治觀念，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其犯罪動機、手段、所竊取財物之價值、於警詢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暨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尚未與告訴人林婕琪達成和解，及所竊取之財物經警發還告訴人等一切情狀，量處拘役30日，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核其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量刑亦屬妥適，應予維持，並引用如附件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書（含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

二、查本件被告雖聲明上訴，惟並未附理由，且未具體指摘原審判決有何違法或不當之處，迄本院審理期日言詞辯論終結

01 前，均未以書狀或到庭以言詞陳明任何不服原審判決之具體  
02 事證以供本院審酌，其上訴自非有據，為無理由，應予駁  
03 回。

04 三、未按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  
05 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4  
06 55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上訴人對簡易判決有不服  
07 者，得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並準用同法第  
08 3編第1章及第2章除第361條外之規定。是以本件被告經本  
09 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  
10 決，併此敘明。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12 條、第371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葉國璽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鄭存慈到庭執行  
14 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6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正偉

17 法官 陳志峯

18 法官 鄭淳予

1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書記官 汪承翰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2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5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7 項之規定處斷。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件

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3 113年度簡字第3215號

04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5 被 告 朱俊翰

0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07 偵字第26675號），本院判決如下：

08 主 文

09 朱俊翰犯竊盜罪，處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  
10 1,000元折算1日。

11 事實及理由

12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  
13 行「新北市○○區○○路00號處」，更正為「新北市○○  
14 區○○路00號前」、第3、4行「徒手竊取林婕琪所有之安  
15 全帽1頂（含墨鏡片1個、藍芽耳機1個，總價值新臺幣【下  
16 同】6,895元）」，補充更正為「徒手竊取林婕琪所有，放  
17 置於普通重型機車後照鏡上之KYT TT-Course彩繪血清反猛  
18 毒限定全罩式安全帽1個（含電鍍墨鏡片1片、MOTO A2 PRO  
19 ID221 安全帽藍芽耳機1個）」；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3至  
20 5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  
21 表、贓物認領保管單、現場監視器翻拍照片、車牌辨識照  
22 片、安全帽購買頁面截圖」，補充更正為「新北市政府警察  
23 局三重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  
24 1件、案發現場及鄰近道路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告訴人提  
25 供遭竊安全帽及購買網頁照片、扣案安全帽照片共13張」  
26 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27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朱俊翰有多次竊盜前  
28 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仍不知悔  
29 改，循以正途獲取所需，再為本件竊盜犯行，顯然欠缺尊重  
30 他人財產權之法治觀念，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其犯罪動機、  
31 手段、所竊取財物之價值、於警詢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

01 經濟狀況，暨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尚未與告訴人林婕  
02 琪達成和解，及所竊取之財物經警發還告訴人等一切情狀，  
03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7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09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張誌洋

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記官 粘建豐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13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6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8 項之規定處斷。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件：

## 2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3年度偵字第26675號

23 被 告 朱俊翰 男 4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4 住○○市○○區○○○道0段0號6樓

25 （新北○○○○○○○○○○）

26 居新北市○○區○○○路00號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30 犯罪事實

31 一、朱俊翰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01 3年4月2日0時41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號處，徒  
02 手竊取林婕琪所有之安全帽1頂（含墨鏡片1個、藍芽耳機1  
03 個，總價值新臺幣【下同】6,895元），得手後騎乘車牌號  
04 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

05 二、案經林婕琪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上揭犯罪事實，迭據被告朱俊翰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均坦承  
08 不諱，核與告訴人林婕琪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  
09 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  
10 贓物認領保管單、現場監視器翻拍照片、車牌辨識照片、安  
11 全帽購買頁面截圖在卷可稽，堪認被告自白應與事實相符，  
12 其罪嫌應堪認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竊得  
14 之上開物品，業已返還告訴人，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  
15 參，爰不聲請沒收，併此敘明。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

20 檢 察 官 葉國璽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23 書 記 官 賴佩宜